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投入“科研创新项目”的部分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96,2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4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642,975,260.7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公司募集资金金额1,528,613,803.64元，已于2020年02月13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6,355,220.68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582.96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在上市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态思软件（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态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正常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正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302	已销户
科研创新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本次注销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501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正常（与超募资金账户共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本次对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银行账号110939178410503）、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银行账号02251101040002075）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

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